

云浮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云浮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6〕31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6〕56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 2026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26 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现行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月 20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政策标准有效落实。

三、各地要认真落实《云浮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的通

知》(云民发〔2025〕21号),对救助工作有效落实给予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能及时、精准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2026年云浮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云浮市民政局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2026年云浮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单位：元/人月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低保最低补差水平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895	716	715	394	1432	114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